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47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98

認證機構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檢驗機構：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3.06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6.03.06 至 109.03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*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
*表變更項目

(以下空白)